



MOTOROLA HZ800

Quick Start Guide / 快速使用手册



目录

欢迎使用摩托罗拉HZ800耳机	2
您的耳机	3
为耳机充电	4
基本信息	5
配对与连接	9
清晰	12
通话	13
通话时间	14
状态指示灯	15
设置	16
疑难问题解答	17
安全、监管和法律信息	20

欢迎使用摩托罗拉HZ800耳机

在任何情况下，摩托罗拉HZ800耳机都能提供最佳音质，无论多么嘈杂的环境，您都不用提高说话音量。采用CrystalTalk丽音™技术的双麦克风能够消除日常噪音，而隐藏模式则适合大风天气或极端恶劣的环境。

其他酷炫功能：

- 通过MotoSpeak™收听和回复手机短信息。
- 听到来电者姓名或号码，并通过语音接听或拒绝接听来电。
- 从您的手机传输蓝牙®音乐。
- 语音提示会告知您有关连接、电池电量及其他功能的信息。
- 同时连接两部手机。

本手册详细介绍了这款耳机的所有主要功能。我们将用几分钟时间向您展示其出色的易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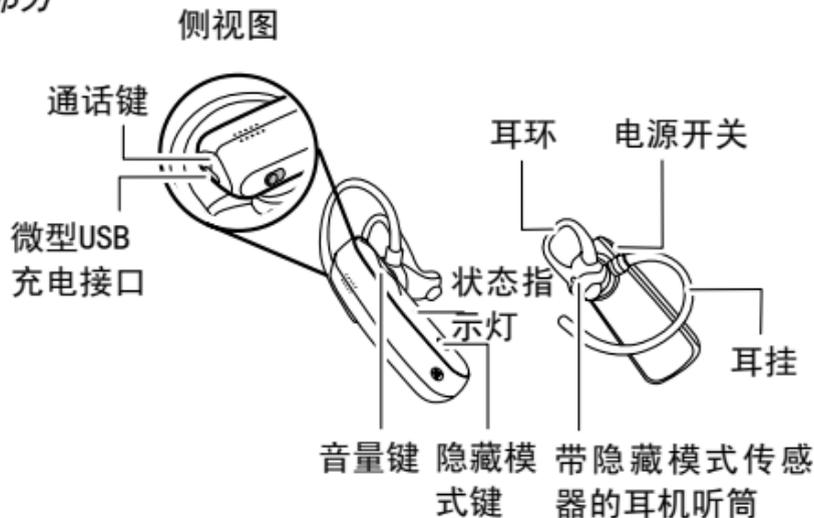
因此，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otorola.com/support。

注意：首次使用耳机前，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尾页（第20页）的重要安全、监管及法律信息。

您的耳机

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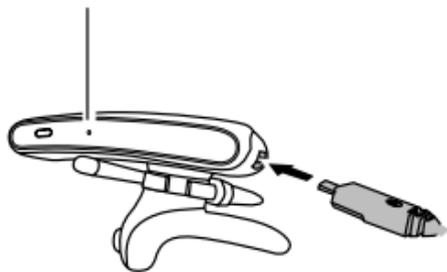


注意：切勿挤压隐藏模式传感器（红色小球），挤压会损害传感器内部零件，从而使产品无法享受保修。

为耳机充电

启动及运行

状态指示灯
红色/黄色 - 正在充电
绿色 - 充电完毕



充电时耳机无法使用。

注意：电池可在其寿命内一直使用。电池不能自行取出，拆装电池工作只能由专业回收单位完成。尝试自行取出或更换电池将损坏耳机。

基本信息

耳机启动要点

改变耳机配件

该耳机配置多款耳机配件。



为您的耳机选择舒适的耳机配件（耳环或弹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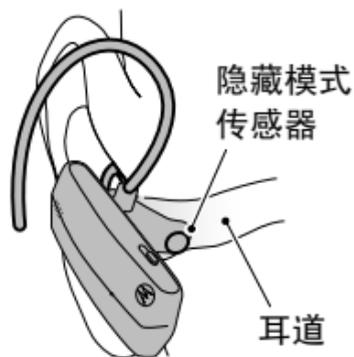
- 1 抬起当前耳机配件，向上滑离耳机。
- 2 向下滑动新的耳环或弹簧至耳机听筒，然后对准，并将按键摁入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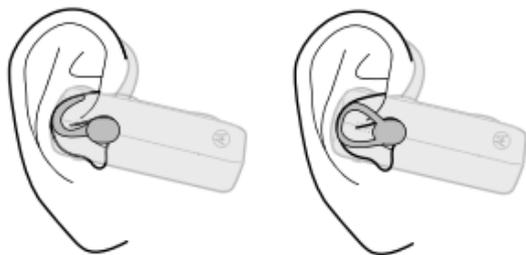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佩戴耳机

- 1 弯曲耳环或弹簧，将耳机听筒插入耳中。确保隐藏模式传感器接触到耳道。



- 2 将耳环或弹簧放置在耳朵弯处。



- 3 弯曲耳挂使之环绕在耳朵上，调整耳机麦克风将其对准嘴部。

基本信息

开/关机



听音乐

注意：该功能取决于手机。

耳机可使您通过手机播放蓝牙音乐。用手机开启和控制音乐播放。

通话时，音乐停止。通话结束时，音乐重新开始播放。

基本信息

增强的呼叫功能

语音命令接听或拒绝来电。
通过语音接听或拒绝接听来电。

- 说出“接听”即可接听来电
- 说出“拒绝”即可拒绝来电

注意：该功能对第二个来电不起作用。听到来电者名字
如果手机里存有来电者的姓名，有来电时，您就会听到“（姓名）的来电”。

清洁耳机

请保持耳机清洁干燥。极度潮湿和流汗都会使耳机配件感觉粘滑。卸下耳机配件，用软布擦拭，去除赃物和水渍。

注意：擦拭隐藏模式传感器周围时要格外小心。
同时也要检查耳机配件上任何有可能堵塞小扬声器端口的碎片。

配对与连接

连接与运行

与手机配对和连接

- ❶ 关闭之前与耳机配对的所有蓝牙设备。
- ❷ 开启手机上的蓝牙功能。
- ❸ 将耳机戴在耳朵上（见第6页“佩戴耳机”）。
- ❹ 开启耳机（参见第7页“开/关机”）
状态指示灯将呈蓝色恒亮状态，您将听到“准备配对”语音提示。
- ❺ 按照语音提示连接手机和耳机。
注意：当提示输入密码时，输入0000。

耳机与手机配对成功后，您会听到“配对完成”语音提示。

配对与连接

日常使用时，请确保耳机处于开机状态，并确保手机的蓝牙功能开启。

与另一部手机配对及连接

- ❶ 关闭之前与耳机配对的第一部手机及其他蓝牙设备。
- ❷ 关闭耳机。
- ❸ 开启手机上的蓝牙功能。
- ❹ 戴上耳机。
- ❺ 开启耳机。

状态指示灯将呈蓝色恒亮状态，您将听到“准备配对”语音提示。

- ❻ 按照语音提示连接手机和耳机。

注意：当提示输入密码时，输入0000。

配对与连接

耳机与手机配对成功后，您会听到“配对完成”语音提示。

要连接两部手机，打开第一部手机同时连接第二部手机。当听到“手机1名称”已连接，意味着耳机已成功连接两部手机。

测试连接

- ① 戴上耳机。
- ② 在手机上拨一个电话号码，然后按拨叫/发送键。

如果手机与耳机成功连接，你将从耳机中听到电话铃声。

清晰

语音清晰，没有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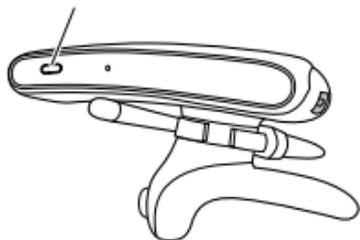
CrystalTalk双麦克风和隐藏模式传感器让您畅享清晰通话。

- CrystalTalk永远处于开启状态，消除日常背景噪音。
- 当周围噪音和风声太嘈杂时，可以打开隐藏模式，关闭所有背景噪音。

打开隐藏模式

按隐藏模式按键，您将听到提示“隐藏模式已打开”或“隐藏模式已关闭”。

隐藏模式按键



注意：确保隐藏模式感应器位置正确且与耳道接触（见第54页）。在隐藏模式下，您的声音可能会不太“自然”，这是很正常的。

通话

畅快通话

注意：一些功能依据手机/网络功能而定。

要…	
接听来电	短按通话键。
拒绝接听来电	长按音量键，直到您听到一声提示音
拨打语音拨号电话	短按通话键，您将听到一声提示音。
重拨上次拨叫号码	长按通话键，直到听到一声提示音。
静音或非静音通话	短按静音键，您将听到“静音”或“非静音”。
结束通话	短按通话键。
接听第二个来电	短按通话键。
拒绝接听第二个来电	长按音量键，直到您听到一声提示音。
打开/关闭隐藏模式	短按隐藏模式键。

提示：连接了两部手机时，按照语音提示在所需的手机上执行语音拨号和重拨等功能。

通话时间

检查您的通话时间

不在通话状态时，短按两个音量键。

指示灯状态…	和/或您将听到…	您的剩余通话时间还有…
红色	“电池电量低”	少于1.5小时
黄色	“电池电量中”	1.5–3.5小时
绿色	“电池电量高”	3.5小时以上

为节约电池电量，在不使用耳机时将其关闭以延长使用时间。

状态指示灯

了解您的耳机

如果指示灯状态为…	耳机状态为…
三次蓝色闪烁	开启/关闭电源
蓝色恒亮	配对/连接模式
蓝色/紫色快速闪烁	已与手机连接
蓝色快速闪烁	手机1接听或拨打电话
紫色快速闪烁	手机2接听或拨打电话
蓝色慢速跳动	通话中
蓝色慢速闪烁	等待中（未处于通话中——与一部手机连接）
绿色慢速闪烁	等待中（未处于通话中——与两部手机连接）
红色慢速闪烁	空闲（未与手机连接）
紫色慢速跳动	通话静音
红色恒亮	正在尝试与手机连接
红色快速闪烁	电池电量不足

注意： 通话一分钟后或20分钟未使用，指示灯将停止闪烁进入节电模式，但耳机仍处于开机状态。

设置

做一些改变

长按耳机拨叫键，直到开启/关闭这些功能：

- 恢复出厂设置。
注意：此操作将删除存储在耳机中的所有配对信息。
- 来电显示。
- 语音提示。
- 多点（两部手机）连接。

按照语音提示改变设置。

疑难问题解答

我们提供了解决方案

耳机不能进入配对模式。

确保以前与耳机配对的设备全部关闭。如果状态指示灯不呈蓝色闪烁，先关闭其他设备和耳机，等待10秒后重开耳机。等到状态指示灯呈蓝色恒亮状态，表明耳机已处于配对模式。

搜索时手机找不到耳机。

确保手机搜索设备时耳机上的指示灯呈蓝色恒亮。如果没有，长按拨叫键和两个音量键，直到您听到“准备配对”语音提示、看见状态指示灯将呈蓝色恒亮状态。

耳机以前工作正常，现在不能用了。

确保手机开机，并开启了手机上的蓝牙功能。如果蓝牙功能已关闭或只是暂时打开，您可能需要重新启动蓝牙功能，并重新配对您的手机和耳机（参见第9页“配对与连接”）。

疑难问题解答

通话对方听不见您的声音

试着在耳中旋转耳机。或者，可以更换别的耳机配件，使之更合身。

通话对方在隐藏模式下听不到您的声音

确保耳机配件洁净干燥（见第8页“清洁耳机”）。

技术支持

我们随时提供帮助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请致电 **1-877-MOTOBLU**，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otorola.com/Bluetoothsupport** 或 **www.motorola.com/bluetoothconnect**。

安全、监管及法律信息

安全和一般信息

为有效、安全地使用本产品，请在使用前阅读以下重要信息。

电池供电配件的使用和安全

- 切勿在低于 -10°C (14°F) 或高于 60°C (140°F) 的温度下存放或使用电池供电的配件（如蓝牙耳机或其他设备）。
- 切勿在低于 0°C (32°F) 或高于 45°C (113°F) 的温度下为配件充电。
- 停泊车厢内的温度条件可能超出这一范围，因此不要将配件放在泊放车厢内。
- 切勿将配件置于阳光直射处。
- 在高温条件下存放完全充电的配件可能会永久缩短内部电池的使用寿命。
- 在低温条件下电池寿命可能会暂时缩短。

认可的附件

使用未经摩托罗拉认可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天线和机壳，可能导致移动设备的射频能暴露量超过指导水平，并导致移动设备的保修失效。有关摩托罗拉

认可的配件表，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motorola.com

驾驶注意事项

坐在驾驶室，您的主要责任就是确保可靠、安全的驾驶。驾车时，使用移动设备或配件进行通话或执行其他应用操作可能会导致注意力不集中。一些地区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移动设备及配件。请遵守相关产品使用法律法规。

驾驶时，请勿：

- 输入或阅读文字
- 输入或查看数据
- 浏览网页
- 输入导航信息
- 执行任何可能转移驾驶注意力的其他功能

驾驶时，请：

- 注视前方道路。
- 在可能的情况下或按照您所在地区的法律要求，使用免提设备。

- 开车之前将目的地信息输入到您的导航设备中。
- 使用语音激活功能（如语音拨号）和说话功能（如声控指示）（如果适用）。
- 遵守一切有关车内使用移动设备及其配件的当地法律法规。
- 在无法集中注意力驾驶的情况下，结束通话或其他任务。

欲了解负责任的驾驶行为，请访问www.motorola.com/callsmart（只提供英文版）

慎用高音量

警告：长时接触任何来源的高声噪音可能会对听力造成影响。音量越高，听力受损的速度越快。为保护您的听力：

- 控制戴耳机收听高音量节目的时间。
- 避免通过调高音量盖住周围噪音。
- 如果你无法听清您旁边的人说话，请调低音量。



如果您感到听觉不适，比如感到耳压或耳胀、耳鸣或听不清声音，请立即停止使用耳机，并尽快就医，检查听力。

欲了解更多有关听力的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direct.motorola.com/hellomoto/nss/AcousticSafety.asp（仅提供英文版本）。

儿童注意事项

请将移动设备及配件放到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这些产品不是玩具，可能会危及儿童的安全。例如：

- 小巧、可拆卸的部件有令儿童窒息的危险。
- 设备使用不当可能会发出很大的声音，损伤听力。
- 电池处理不当可能导致电池过热，造成灼伤。

符号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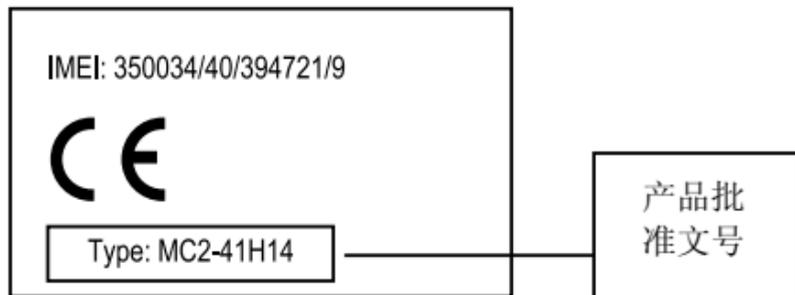
电池、充电器或移动设备上可能包含如下符号：

符号	定义
	有重要的安全信息。
	请勿将电池或移动设备焚烧处理。
	请勿将电池或产品与生活垃圾一同丢弃。见“再生利用”。
	仅供室内使用。

欧盟指令符合声明

摩托罗拉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

CE 0168 • 1999/5/EC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相关规定。
• 所有其他欧盟相关指令。



以上是标准产品批准文号的示例。

您可访问 www.motorola.com/rtte 网站查看产品的“1999/5/EC指令（R&TTE 指令）符合声明”。要查找产品的DoC，请在网站上的“搜索”栏输入产品标签上的“产品批准文号”。

联邦通讯委员会（FCC）声明

以下声明适用于所有获得FCC批准的产品。适用产品都配有FCC标志和/或产品标签上FCC-ID:xxxxxx 格式的FCC ID。

摩托罗拉未批准用户对本设备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装，任何修改或改装都可能导致用户丧失使用本设备的权利。参见47 CFR Sec 15.21。

本设备符合FCC规定第15条的要求，设备使用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此设备不产生任何有害干扰，（2）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干扰，包括可能会导致非正常工作的干扰。参见47 CFR Sec. 15.19(3)。

此设备经过测试，符合B级数字设备标准，符合FCC规定第15条的要求。这些限制标准是为了防止给居民区带来有害干扰。此设备产生、使用并可能放射无线电频率，如不按照标准正常安装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讯造成有害干扰。然而，无法保证具体安装不产生干扰。如果该设备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有害干扰，导致必须关闭和重启设备，用户可以尝试以下几种方法避免干扰：

- 调整接收天线方向或者移动接收天线的位置。
- 将该设备远离其他信号接收设备。
- 与其他信号接收设备使用不同电源。
- 与供应商取得联系，或向资深广播电视技术人员咨询。

加拿大工业协会声明

设备使用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此设备不产生干扰，（2）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干扰，包括可能会导致非正常工作的干扰。参见RSS-GEN 7.1.5。本Class B 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隐私及数据安全

摩托罗拉了解隐私和数据安全对于每个人的重要性。由于产品的某些功能可能会影响个人隐私或数据安全，因此请遵循以下建议，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监控使用**—请始终将产品带在身边，不要将其放在其他人可使用而你又监控不到的地方。产品如有键盘锁定功能，请锁住键盘。
- **软件实时更新**—若摩托罗拉或软件/应用程序供应商为您的产品发布了可更新设备安全性的补丁或软件漏洞修补程序，请立即安装。
- **保护个人信息**—产品可以将个人信息存储在任何地方，包括SIM卡、存储卡及内置内存中。在将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归还或送给他人之前，请务必删除或清除所有个人信息。
注意：有关如何备份或擦除产品上的数据的信息，请访问www.motorola.com/support。
- **在线帐户**—有些产品提供了摩托罗拉在线帐户。欲了解有关如何管理账户以及如何使用安全功能的信息，请登录您的账户。

- **应用程序**—请只安装来自可靠来源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可以访问通话数据、位置详情和网络资源等个人信息。

如对您使用移动设备会如何影响您的隐私或数据安全存有其他疑问，请通过 **privacy@motorola.com** 邮箱与摩托罗拉联系，或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

使用与保护

要保护好您的摩托罗拉产品，请使其远离：

	任何形式的液体 勿让产品接触水、雨水、极端潮湿环境、汗或其他湿气。如果被弄湿，切勿用烤箱或烘干机快速烘干，因为可能会损坏产品。
	酷热或严寒 避免温度低于-10°C（14°F）或高于60°C（140°F）。
	微波 勿将产品放到微波炉烘干。
	尘垢 勿将产品暴露于灰尘、污垢、沙子、食物或其他不当物质。
	洗涤剂 请只用干软布清洁产品。勿使用酒精或其他洗涤剂。
	冲击与振动 勿将产品摔落在地。

再生利用

移动设备和配件

请勿将手机或电子配件（比如充电器、耳机或电池）与生活垃圾一同丢弃，或进行焚烧处理。当地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收集和回收计划对这些物件进行处理。或将不要的手机或电子配件返还摩托罗拉当地的授权服务中心。有关摩托罗拉批准的全国循环再利用计划和摩托罗拉回收活动的详细情况，请访问：

www.motorola.com/recycling

手机包装及产品手册

产品包装和产品手册应按照国家收集和回收要求进行处理。详情请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

软件版权通告

本手册中所描述的摩托罗拉产品，可能包含储存在半导体存储器或其他媒介中的摩托罗拉和第三方版权的软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保护摩托罗拉和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对版权软件的专有权，其中包括经销、复制版权软件的专有权。因此，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之外，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对摩托罗拉产品中包含的版权软件进行修改、反设计、经销或复制。此外，购买摩托罗拉产品并不意味着直接或默许地获得摩托罗拉或任何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所拥有的版权、专利权和专利使用权，但产品销售法规定的普通产品、非专有产品以及免版权使用费的特许产品除外。

出口法律保证

本产品受美国、加拿大出口管理法规制约。美国、加拿大政府可能会限制本产品出口或再出口到某些目的地。详情请垂询美国商务部或加拿大外交与国际贸易部。

产品注册

在线产品注册：www.motorola.com/us/productregistration

产品注册能够帮助您更好地享用摩托罗拉产品，通过注册，我们可以提高保修服务效率，在您的产品需要更新或其他服务时能够尽快与您联系。不在保修期内的产品也可注册。

请保留原始销售收据。要享受摩托罗拉个人通讯产品的保修服务，您需要提供原始日期销售发票的复印件以确认保修状态。

感谢您购买摩托罗拉产品。

摩托罗拉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有限担保

产品担保范围

除下面列出的例外情况外，摩托罗拉公司保证移动电话、传呼机、信息交换设备以及借助家庭无线电业务或普通移动无线电业务工作的家用和专业双向无线电（不包括商用、政府或工业无线电）、摩托罗拉品牌的或其认定的与这些产品配套使用的配件（“配件”）以及包含在光盘或其他有形介质中与这些产品配套使用的摩托罗拉软件（“软件”）没有材质和做工上的缺陷，在下面内容中列出的使用期内可确保正常使用。本有限保修是消费者的专有权利，适用于消费者在美国或加拿大购买的摩托罗拉新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附有书面保修证书。

产品和附件

担保产品范围	担保期限
上述产品和附件（除非另有规定）	自产品的最初消费购买者购买产品之日起一年内（除非另有规定）。
装饰性附件和外罩。装饰性外盖、镶嵌物品、PhoneWrap™外盖和外罩等。	有限终身保修。为产品的最初消费购买者提供有限的终身保修。
单声道耳机。通过有线连接方式传送声音的耳塞头和头戴式耳机。	有限终身保修。为产品的最初消费购买者提供有限的终身保修。
修理或更换过的产品及附件。	原始保修期的剩余天数，或自将产品返还给消费者之日起九十（90）天内，以二者中时间长者为准。

责任免除（产品及配件）：

正常磨损。因正常磨损而需要定期维护、修理和更换的零部件不属于保修范围。

电池。只有完全充满电后电量低于额定电量的80%以及有泄露的电池才属于保修范围。

滥用和误用。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瑕疵或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a）操作不当、存储不当、错误使用或滥用、事故或疏忽等导致的损伤，如产品表面的物理损伤（裂纹、划痕等）；（b）接触液体、进水、淋雨、极度潮湿或大量出汗、沙尘等、过热、食物等造成的损伤；（c）使用产品或附件用于商业目的或以非正常方式或非正常条件使用产品或附件；或（d）其他不符合摩托罗拉要求的行为。

使用非摩托罗拉产品和附件。因使用非摩托罗拉品牌或授权产品、附件、软件或其他外部设备导致的瑕疵或损伤不属于保修范围。

未经授权的维修或改装。非摩托罗拉或其授权服务中心进行的服务、测试、调节、安装、维护、更改和改装所导致的瑕疵和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被改动的产品。（a）序列号或日期标签被撕掉、修改或擦涂；（b）封签破裂或有明显篡改痕迹；（c）电路板的序列号不匹配；（d）不合格的或非摩托罗拉提供的外壳或部件，均不属于保修范围。

通讯服务。因通讯服务或信号原因引起的产品、附件或软件瑕疵、损坏或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软件

担保产品范围	担保期限
软件。仅适用于存储软件副本的介质（如CD-ROM、软盘等）的物理缺陷。	自购买之日起九十（90）天。

责任免除(软件)

存储在物理介质中的软件 不保证软件能够符合您的要求，也不保证能够与第三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完全兼容；不保证软件产品的运行不受中断或没有错误，也不保证软件产品的所有瑕疵均会被修正。

非以物理媒体存储的软件 非以物理媒体储存的软件（如从互联网下载的软件等）没有保修。

保修受益人

保修范围仅限于产品的最初消费购买者，不能转让。

摩托罗拉的对策

对于不符合本保修条件的产品、附件或软件，摩托罗拉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免费维修、更换或退款。我们可以使用具有等价功能的经过修理的/重新装配的/早期生产的或全新的产品、附件或零部件。我们不负责重新安装此前在您的产品、附件或软件中附带的任何数据、软件、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游戏、铃声等。因此，为避免这些资料、软件 and 应用程序丢失，请在送修之前进行备份。

如何获取担保服务及其他信息

美国	所有产品、附件及软件：1-800-331-6456
加拿大	所有产品：1-800-461-4575
TTY	1-888-390-6456

服务人员将告知您如何自费将产品、附件或软件送到摩托罗拉授权修理中心。要获得保修服务，您必须提供：（a）收据复印件、销售单或其他购买证明的复印件；（b）关于故障的书面描述；（c）服务提供商的名称（若有）；（d）安装服务商的名称和位置（若有）；（e）以及最重要的，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其他限制

任何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及特定用途的实用性担保，仅限于本有限保修期内，否则，此明示有限保修条款规定的维修、更换或退款是对消费者的唯一补偿，并可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在法律允许免除损害赔偿责任的最大范围内，对于由于能够或不能够完全使用产品，配件或软件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超出配件购买价格的损害，任何间接、偶然、特殊或必然性的损害，信息或数据、软件或应用程序损失或其他财务损失，无论是有合同规定或是发生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摩托罗拉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些州和辖区不允许限制条款或排除间接或必然性的损害，或者不允许有限制暗示担保的期限长度，因此以上限制或排除条款也许不适用于您。此担保赋予您特定的合法权利，根据不同的州或辖区，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

版权与商标

Motorola Mobility, Inc.

消费者权益办公室

600 N US Hwy 45

Libertyville, IL 60048

www.hellomoto.com

注意： 不要将配件产品运往以上地址。如果您需要退回产品，以获得修理、更换或保修服务，请与摩托罗拉的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1-800-331-6456（美国）

1-888-390-6456（听力有障碍的人士请使用美国TTY/TDD服务）

1-800-461-4575（加拿大）

400-810-5050（中国大陆地区）；（021）3878465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9：00—晚17：30，热线传真：（010）65668800

若您有意订购摩托罗拉原装配件或手机，请访问**www.motostore.com.cn**

或致电销售热线：4006-123456

某些功能、服务和应用程序视网络而定，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地区；可能会有附加条款、条件和/或收费。详情请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

本手册中的所有特性、功能和其他产品规格描述以及信息都基于现有的最新信息，而且截至本手册印刷时，这些信息是准确的。摩托罗拉公司保留更改或修改任何信息或规格的权利，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且摩托罗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MOTOROLA和专门设计的**M**标志为**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 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蓝牙商标的所有权归其所有者，摩托罗拉公司经授权后可以使用的。其他所有产品或服务名称的所有权均归其各自所有者。

© 2010 Motorola Mobility, Inc. 保留所有权利。

注意：未经摩托罗拉明确许可，对手机进行的任何更改或修改都将导致用户失去该设备的使用权限。

产品编号：Motorola HZ800

手册编号：68003561069

台湾	886-2-2705-1811
香港	852-25063888
澳大利亚	1300 138823
新西兰	0588 668 676
印度尼西亚	021 5754533
越南	04 9331080/08 9144146



Motorola产品上的这一标志表明不可将该产品同家庭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勿将移动电话或电子配件，如充电器或耳机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以下声明表与标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声明表与标识中所列内容适用于本电子信息产品。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手机	x	o	o	o	o	o
电池	x	o	o	o	o	o
配件	x	o	o	o	o	o

以下2种符号表示本产品可再生利用，数字表明上述电子信息产品的环境友好使用期限。

手机和配件（电池除外）



电池



以下符号表示该产品可再生利用，无有害成分。



www.motorola.com



MOTOROLA



68003561069